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0000-0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列被告為「0000-00車主」，地址則記載「住居不詳，懇請鈞院函查監理單位所載車主地址送達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本院已調取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之車籍資料，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「被告」為何人（應載明其可受送達地址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，

01 並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第一審裁判
02 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」、繳納第一
03 審裁判費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林易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黃品瑄